

##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一覽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機械工程系	不限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.05分或GPA2.44(含)以上。 3.應先修至少6學分微積分及至少6學分物理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課計畫書(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雙主修後之修課計畫)	由本系「課務委員會」審查	無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讀雙主修理由說明表乙份	就所繳交資料審查	無
營建工程系	不限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.05分或GPA2.44(含)以上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業計畫	書面審查	須依本系「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規定選課
化學工程系	不限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修畢微積分、化學、物理、化學實習及物理實習且成績及格，前三科每科6學分(含)以上且三科總平均成績70.05分或GPA2.44(含)以上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書面審查	無
電子工程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讀雙主修之理由及修課計畫書	系課務委員會審查	無
電機工程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修業計畫	由系課務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資訊工程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	無
工業管理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企業管理系	不限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分或GPA3.0(含)以上，或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20%(含)以內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自傳 5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	無

##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生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一覽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資訊管理系	不限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GPA3.0(含)以上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以內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自傳 5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證照等)	書面審查	無
設計系	工、商設組各3名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	書面審查	無
建築系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	無
應用外語系	不限	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.07分或GPA2.93(含)以上。 3.102學年度入學後之同學需已修畢初級英文寫作(一)、初級英文寫作(二)、英語演講(一)、英語演講(二)等4科且成績及格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	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書面審查	無
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 2. 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均為75分或GPA3.0(含)以上或最近兩學期班上排名均為前50%以內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	書面審查	無
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	本學年度不提供名額				
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本學年度不提供名額				
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。	1.雙主修申請書 2.中文歷年成績單 3.名次證明 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書面審查	無